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4)第F-014号

相对人	保定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年 龄	
你(单位)于2024年3月17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中北镇星光路 ^{道交N} 实施				
酒土车(散漏)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废				
弃物管理规定》第31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				
规定》第43条第1款第7项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伍佰元				
元罚款(¥5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3月18日				
相对人签字:	子	办案人签字:	裴佳 任建飞	
备注:	冀FQ1604			